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帐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七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但該次股票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和上市公告書另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

(一)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

(二)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董監高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第九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自通過含有提請

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定的总裁办公会议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后的 2 个交易日、董事自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后的 2 个交易日、监事自收到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披露日后的 2 个交易日；

(4) 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內；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中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限制转让的除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 A 股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 25% 计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解锁额度；同时，对该等人员所持的在可解锁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第十二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

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但不得累计到次年转让。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反向交易(即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6 个月，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前款所述收益的计算公式为：收益=反向交易的价差绝对值×本次卖出或买入的股份数量。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

期检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CA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一码通号码、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帐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7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备减持计划，公司将在该等人员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

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备，公司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当日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备，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包括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交《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本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上述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填

报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违反本办法有关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规定的，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程度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从重予以处分。违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或有权机关处罚的，本公司应向责任人提出损失赔偿的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



股份 5% 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各名词/概念的定义与公司章程中的各名词/概念一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法律，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则相悖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政策、法律及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规、规则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 华润双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一码通号码				证券账户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日期/期间	序号	日期	数量	价格	
上年末	— —	— — —		— — —	
上年末至本 次变动前的 股份变动	1				
	2				
	3				
	4				
	5				
	...				
本次变动前	— —	— — —		—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备注					
本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报告日期：			签收日期：		